

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

109.2

修正草案	原規定	說明
伍、獎勵方式 二、個人獎：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 <u>每人頒給獎狀一幀及以下獎勵</u>：第一名 5,000 元等值獎品、第二名 <u>4,000</u> 元等值獎品、第三名 <u>3,000</u> 元等值獎品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<u>2,000</u> 元等值獎品。本府優良作品前 15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。	二、個人獎：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：前三名，頒發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，第一名 5,000 元等值獎品並記功一次、第二名 3,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、第三名 2,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；另選出優良作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1,000 元等值獎品並敘嘉獎一次之鼓勵。本府優良作品前 15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。	配合本府「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，同一獎勵事蹟，已依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（券）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，爰刪除行政獎勵，並酌予就第二名至第十五名提高等值獎品價值。
	三、獲得團體獎或個人獎者，本府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	本點刪除，以保留彈性。
三、<u>行政作業績效獎勵：一級機關辦理所屬機關（學校）作品彙送，獎勵如下：</u> (一)<u>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15% 以上者：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1 人。</u> (二)<u>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25% 以上者：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1 人、主管人員嘉獎一次 1 人。</u>		考量一級機關彙送所屬機關作品及成果確有勞績，增訂行政作業績效獎勵規定。